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由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众人寿”）计划在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200,956 股（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1%）。

公司于近日收到瑞众人寿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瑞众人寿于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1,420.0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下同）的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账户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万能产品	非交易过户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9 月 8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2.54	1,420.09	1.00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138.1962	5.73	6,718.1062	4.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38.1962	5.73	6,718.1062	4.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 1、瑞众人寿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瑞众人寿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 3、瑞众人寿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瑞众人寿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9 日